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百融雲創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融雲創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irong Inc.

百 融 雲 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融雲創謹訂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6年6月26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4月20日及2026年6月17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彭博社公佈當日一股B類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行使日期」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行使期內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的任何交易日
「行使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兩(2)年期間
「行使價」	指	就每份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該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有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為每股8.0港元(於該日)，惟可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6月17日，即本公司有關補充協議之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29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須於申請時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全數支付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37,393,500份認股權證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不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4月2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按配售價發行的最多37,393,5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行使價（可予調整）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執行董事：

張韶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青女士

陳俊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建文教授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教授

周浩先生

李耀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2026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7,393,500份賦予認購B類股份權利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原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70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新B類股份。

每股收市價已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的7.13港元減少至補充協議日期的5.33港元，減少約25.25%，導致認股權證的公允值減少。同時，原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70港元較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溢價由約22.02%增至同期的63.23%，反映認股權證持有人實現經濟價值的門檻大幅提高。鑒於相關股價大幅波動以及行使價溢價擴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修訂原配售價、原行使價及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

下文載列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2026年4月20日(經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200,000港元。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提呈發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每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獨立投資者，且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37,393,5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新B類股份。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緊隨行使期屆滿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2)條，所有認股權證須自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屆滿，且不得轉換為可認購證券之進一步權利，而該等進一步權利之屆滿日期乃於原有認股權證發行或授出日期後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2)條之規定，原因是認購權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行使，此符合自發行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之規定期間，且認股權證並不可轉換為將於發行日期後少於一年或多於五年屆滿的可認購證券之進一步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9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獨立估值師(定義見下文)進行的估值釐定。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評估認股權證的每股公允值。根據二項式模型，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6月11日（「估值日期」）估值的單位認股權證價值為0.2934港元。獨立估值師於二項式模型中就評估認股權證的公允值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及限制以及參數載列如下：

假設及限制

1. 二項式模型採用風險中性估值法為衍生產品定價。其假設標的資產的預期回報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從而建立無需風險溢價的基準；
2. 二項式模型建基於無套利假設，即不存在於買入的同時以更高價格賣出的行為；
3. 二項式模型一般假設在工具有效期內波動率及利率保持不變，這未必能反映實際市場狀況；
4. 二項式模型並未明確考慮市場摩擦，例如交易成本、流動性限制或買賣價差；
5. 公允值的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其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各種假設的使用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估值反映估值日期存續的事實及情況；
6. 據獨立估值師所深知，估值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假設為合理且準確釐訂；
7. 獨立估值師於達致其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
8. 獨立估值師並無調查認股權證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亦對所估值認股權證之所有權不承擔任何責任。

參數

於計算認股權證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值時，選擇以下二項式模型參數的輸入數據：

1. 相關證券於估值日期的公開報價為每股股份5.45港元；
2.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0港元；
3. 無風險利率為2.825%，乃參考估值日期的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其期限與認股權證的合約年期相符；
4. 認股權證的合約到期期限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的2年；
5. 預期波動率為29.369%，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在與認股權證合約期限相稱的期間內的歷史價格波動率而釐定；
6. 預期股息率為0%，乃參考本公司過往派息情況釐定；及
7. 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指明，已授出37,393,500份認股權證。

用於釐定認股權證公允值的二項式模型本身受限於理論局限性。具體而言，該模型假設環境處於靜態，無法充分考慮在公佈配售事項與預期完成之間可能出現的外部因素之動態影響，包括所需股東批准的時間及結果。於此期間，市況及標的股份價格可能發生重大變化，而二項式模型無法實時捕捉該等不確定因素。

0.29港元的配售價與獨立估值師於2026年6月11日（如上文所披露）估值的每份認股權證價值0.2934港元極為接近。本公司認為，配售價反映當前經濟現實及具體交易情況，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行使價

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0港元，惟須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1) 倘及每當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每股股份的面值，則須將緊接該項改變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項改變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該項改變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各項該等調整自緊接該項相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倘某一特定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日期適逢該營業日或之前，但本公司於該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未根據其責任交付相關股份，則就釐定將向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交付的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須被視為於該行使日期前已生效。

- (2)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B類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則須將緊接該項發行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該項發行前已發行B類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因該項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本的總面值，

惟倘相關B類股份發行是涉及削減資本的安排一部分，則行使價須按認可商人銀行證明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並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整體相對權益以及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各項該等調整自該項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如屬適當，可追溯生效）生效。

- (3)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B類股份持有人（以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削減資本），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則須將緊接該項資本分派或授出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緊接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不論該資本分派或授出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前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或（如無任何該等公佈）緊接B類股份除淨該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F = 按認可商人銀行真誠釐定的該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於該公佈日期或（按情況所需）緊接B類股份除淨該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公允市值，除以參與該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獲授該等權利的B類股份數目計算的金額，

惟：

- (a) 倘相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允市值計算得出的結果，考慮到受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後屬顯著不公平，則其可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的F應被視為指其認為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的有關收市價部分）；及

- (b) 本第(3)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發行以溢利或儲備撥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的B類股份。

各項該等調整自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如屬適當，可追溯生效)生效。

- (4) 倘及每當本公司按供股方式向全體B類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B類股份以供認購，或由本公司向全體B類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B類股份，而每股新B類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該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的70%(不論該提呈發售或授出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行使價須按以下分數乘以緊接該提呈發售或授出公佈日期前有效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

H = 按該市價，以下兩項總和可購買的B類股份數目：

- (a) 就所提呈發售或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及
- (b) 就所有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包含於正在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的新B類股份應付的總金額；及

I = 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包含於正在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的B類股份總數。

該調整自相關提呈發售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如屬適當，可追溯生效)生效。為免生疑問，倘該提呈發售或授出未能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則不得根據本第(4)段作出任何調整。

- (5) (a)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或為減少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B類股份或附有認購新B類股份權利之證券，且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新B類股份總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的70%（不論該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行使價須按以下分數乘以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J + K}{J + L}$$

$$J + L$$

其中：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

K = 按該市價（不包括就此產生任何開支），就該等證券可收取的總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B類股份數目；及

L = 按相關初步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於該等證券獲全數轉換或兌換或全面行使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B類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自緊接公佈發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相關證券發行人釐定該等證券的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如屬適當，可追溯生效），或（倘相關發行已公佈（不論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且該公佈日期早於上述日期）自緊接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 (b) 倘及每當修改本第(5)段(a)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新B類股份總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修改該等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利建議日期

之現行市價的70%，則行使價須按以下分數乘以緊接該修改前有效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

N = 按該市價，以經修改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就該等證券可收取的總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可購買的B類股份數目；及

O = 按相關經修改轉換或兌換率或認購價，於該等證券獲全數轉換或兌換或全面行使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B類股份最高數目。

該調整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如屬適當，可追溯生效）生效。就本第(5)(b)段而言，倘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利因應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導致調整轉換、兌換或認購條款的事件而作出調整，則該等權利不得被視為已修改。

(c) 就本第(5)段而言：

- (i) 就已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實際代價**」須被視為發行人因發行該等證券而可收取的總代價，加上（假設）該等證券獲全數轉換或兌換或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ii) 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新B類股份「**實際代價**」須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假設）按初步轉換或兌換率全數轉換或兌換該等證

券或按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新B類股份最高數目，兩者均不扣除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支付、允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6) 倘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或為減少負債而發行任何B類股份，每股B類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的70%，則行使價須按以下分數乘以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有效的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

Q = 按該市價（不包括開支），根據該發行配發的B類股份應付總金額可購買的B類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發行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

該調整自該等B類股份發行日期起（如屬適當，可追溯生效）生效。

- (7)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B類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或邀請其向本公司提呈出售任何B類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收購B類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購買），且認股權證持有人認為可能適宜對行使價作出調整，屆時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要求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是否因該購買之任何理由（不論理由為何）而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以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本公司該購買影響人士的相對權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對行使價作出調整屬適當，則須按該認可商人銀行證明為（在其意見中）適當的方式對行使價作出調整。該調整自本公司作出該購買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如屬適當，可追溯生效）生效。

上述行使價調整機制之目的為(i)考慮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ii)於調整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與調整前各自權益相同的本公司股權比例。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8.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33港元溢價約50.09%；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5港元溢價約49.53%。

配售價及行使價之總額(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29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33港元溢價約55.53%；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5港元溢價約54.95%。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股份價格及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配售價連同行使價可在對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與對現有股東的公平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整體定價方案旨在為投資者參與配售提供足夠誘因；另一方面，預期該方案不會過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地位。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價連同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其他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就B類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購權僅可在行使認購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導致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B類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公眾人士持有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B類股份，並按配售價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匯總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37,393,500份認股權證。假設37,393,5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0港元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393,5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7.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37,393,5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7.40%。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認股權證指讓或轉讓予承讓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分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就發行認股權證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2026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於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發行B類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B類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d) 截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並無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遭終止；及
- (f)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簽立及履行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方據此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事項屬同類性質）之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是否構成該日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其中一行業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經濟制裁或停工，而合理預期該等事件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有重大影響；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而該違約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或有關認股權證之投資者的利益，且本公司未於接獲配售代理的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嚴重阻礙完成；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出），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且無需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終止後：

- (a)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的所有責任；
- (b)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責任的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 (c) 各訂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義務於協議終止時即時終止；及
- (d) 終止並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累計權利及責任。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內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則：

- (a) 倘該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指派之部分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六(6)週內任何時間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價款項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選擇被視為猶如於緊接

有關清盤展開前已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如其所提交之認購表格所列明），並於同日成為因行使有關權利而彼有權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清盤人須使該項選擇相應地生效。本公司將於任何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7)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有關通告須包含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注意其於本(b)段下之權利（倘適用）。

在上文所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企業級AI智能體解決方案的領先開拓者。其透過「結果即服務」(RaaS)模式提供服務，為機構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AI智能體功能。透過利用自有的BR-LLM大模型及企業級AI智能體作業系統「百融百工」，其賦能客戶構建及部署其自有的定制化AI智能體。其亦透過業務流程及基於角色的服務，提供端到端的業務外包成果。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為不計息，故配售事項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亦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外，預期將於行使期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籌得更多資金。本公司認識到認股權證發行的特徵，即認股權證的行使時間及是否行使均不受本公司控制，亦無法保證。本公司並非僅依賴行使認股權證作為融資來源。儘管倘若及當持有人根據其自身投資決策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會提供未來潛在融資，但本公司明白其無法控制或保

證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及行使意向。儘管如此，配售事項在商業上仍屬合理，原因為其同時提供即時資金及潛在未來股權融資來源，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償還責任或融資成本。因此，本公司概無基於認股權證將於任何特定時間或會獲行使的假設來制定即時資本規劃。具體而言：

1. 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的即時所得款項將應用於本公司短期研發（「研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將提供額外靈活資金以加快或擴大研發舉措並支持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該等所得款項應被視為潛在額外融資，而非獲保證的融資來源。
2. 本公司目前的現金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連同預算管理預期將為計劃研發活動及相關期間的一般間接費用提供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的現有現金儲備及經營現金流可為兩年行使期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
3. 本公司的研發計劃乃按階段性基準架構，其開支可根據可用資源及業務進度作出調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產生約人民幣7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投資專用大模型算力基礎設施、招聘人工智能研發人員及其他相關舉措。因此，本公司並非依賴於在任何特定時間收取認股權證行使所得款項以延續其營運。
4. 本公司的AI驅動研發計劃需要持續的財務投入，此乃科技公司的普遍特徵。本公司將靈活管理研發進度，利用即時所得款項、現有資源及潛在未來認股權證行使所得款項（如可得）。具體應用及時間表詳載於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5. 董事認為，鑒於行使價、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對人工智能的預期重點，兩年行使期為認股權證的潛在行使提供了合理的時間框架。儘管行使時間及程度仍取決於市場狀況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決策，本公司預期，其發展業務及改善營運表現的持續努力或有助支持股份的長遠前景。無論如何，兩年行使期與本公司持續進行的研發舉措大體一致，並使本公司的資本規劃具有靈活性。

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融資、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取得市場資料後，(i)本公司當前認為銀行融資並不合適，原因是現行高利率及信貸條件緊縮令銀行貸款成本高昂；(ii)配售新股份須按較現行市價折讓的價格發行，並會導致現有股東即時攤薄；而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行使價較現行市價有溢價，從而提供更為有利且攤薄影響較小的集資方式；及(iii)供股及公開發售雖屬可行，但須編製招股書、延長投資者接納期間、印製及分發申請表格、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與發行認股權證相比，成本相對較高且更耗時。此外，鑒於過去三個月股價下跌，董事認為，按當前市價水平發行新股份不利於籌集資金。比較而言，發行認股權證使本公司未來可能以更高價格籌集更多資金，而本公司認為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價已設定為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大幅溢價。鑒於過去兩年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儘管行使價高於當前市價，但本公司認為並非無法實現。

鑒於人工智能的飛速發展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機遇，以及管理層為提升本集團財務業績而持續作出的努力，本公司對股份價格於認股權證存續期內可能有所改善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認為認股權證架構恰當，因其於提供即時資金的同時，亦保留日後進行額外股權融資的機會，且不會造成還款壓力或固定融資成本負擔。基於上述各項，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營運需求及階段性發展計劃，擬定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的資本需求相符。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乃屬商業審慎且具靈活性的融資安排。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844,115港元及10,119,115港元。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i)增加研發投入；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99,148,000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309,267,115港元，預期將用於：

- (i) 約248,000,000港元（佔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80.2%）將用於增加研發投入，其中包括(a)投資專用大模型算力，例如圖形處理器集群租賃及互聯網數據中心容量擴展，以支持專注於銷售場景意圖識別及主動引導、基於實時語音多模態交互模型以及用於多格式文件解析的文件理解模型的特定領域大語言模型的持續預訓練及迭代；及(b)招聘人工智能研發人才，包括算法科學家、多模態工程師及模型評估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擴張，預期將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18至24個月內悉數動用；及
- (ii) 約61,267,115港元（佔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9.8%）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及後勤員工的薪金、福利及租金開支，預期將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2,708,830股A類股份及377,164,340股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9)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類股份				
張韶峰先生 (附註1)	72,708,830	100.00%	72,708,830	100.00%
Genisage Tech Inc. (附註2)	72,708,830	100.00%	72,708,830	100.00%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2,708,830	100.00%	72,708,830	100.00%
TMF (Cayman) Ltd. (附註2)	72,708,830	100.00%	72,708,830	100.00%
B類股份				
張韶峰先生 (附註1及2)	13,138,385	3.48%	13,138,385	3.17%
Genisage Tech Inc. (附註2)	11,590,785	3.07%	11,590,785	2.80%
王青女士	3,500	0.00%	3,500	0.00%
HH BR-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37,631,065	9.98%	37,631,065	9.08%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3)	37,631,065	9.98%	37,631,065	9.08%
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37,631,065	9.98%	37,631,065	9.08%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8,294,192	4.85%	18,294,192	4.41%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4)	18,294,192	4.85%	18,294,192	4.41%
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30,573,080	8.11%	30,573,080	7.37%
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附註4)	30,573,080	8.11%	30,573,080	7.37%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9)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國新科創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30,573,080	8.11%	30,573,080	7.37%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 公司 (附註4)	30,573,080	8.11%	30,573,080	7.37%
洪婧 (附註5及6)	35,559,711	9.43%	35,559,711	8.58%
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 (附註6)	20,109,000	5.33%	20,109,000	4.85%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持有人除外)	260,258,599	69.00%	260,258,599	62.78%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7)	–	–	37,393,500	9.02%
總計 (附註8)				
A類股份：	72,708,830	100.00%	72,708,830	100.00%
B類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377,164,340	100.00%	414,557,840	100.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張韶峰先生於72,708,83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5.84%，並有權控制13,138,385股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19%。
-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TMF (Cayman) Ltd. (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sage Tech Inc.擁有權益。
-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HH BR-I Holdings Limited。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全資擁有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而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管理公司。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為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5. 洪婧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被視為擁有35,559,711股B類股份的權益。
6. 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被視為擁有20,109,000股B類股份的權益。洪婧間接全資擁有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
7. 承配人於完成日期即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且彼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後將成為B類股份的股東。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08,830股A類股份及395,309,840股B類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其中18,145,500股為庫存股份，因此可供交易且具投票權之已發行B類股份數為377,164,340股。
9.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且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為37,393,500股。

警告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將被視作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2026年6月26日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茲通告百融雲創(「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18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按每份認股權證0.29港元之發行價向不少於六(6)名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37,393,500份賦予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新B類普通股權利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分別註有「A」字樣、「B」字樣及「C」字樣的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及草擬文據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0港元(可予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整，並遵守草擬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最多37,393,500股新B類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使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或相關的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此相關或就此而進行的事宜的變動、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香港，2026年6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阜榮街10號A座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則可委任超過兩名代表(其必須為一名或多名個人)在同一場合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代表該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按指定格式)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該指定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group.com)登載。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